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6	国家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帯、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7	国家外汇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98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9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0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1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2	国家外汇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3	国家外汇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4	国家外汇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5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化认证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6	国家药监局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7	国家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0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实施条例》
909	国家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1	国家药监局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12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6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7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9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0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1	国家药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立项目审查	国家药监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92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4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5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6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7	国家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8	国家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9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33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4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5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6	国家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7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38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39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0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1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44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45	国家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6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7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8	国家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9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0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1	国家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952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3	国家药监局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4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6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5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95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59	国家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资产档案复制件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0	国家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1	国家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962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963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964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工工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965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6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67	国家密码局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钥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968	国家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969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0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971	国家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2	国家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3	国家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4	国家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5	国家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节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6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7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和实施依据
978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9	国家人防办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80	国家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81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审定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2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3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4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985	国家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6	国家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987	国家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载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8	国家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区 国土资源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9	中国贸促会	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 免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0	国务院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 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91	国务院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2 年 11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生态环境部门				
		6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五	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10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4〕101号，财办税〔2015〕14号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田间试验费		
			(2)残留试验费		
			(3)药效试验费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十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
十一	法院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十三	民航部门				
		21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22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				
		2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十五	药品监管部门				
		24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4)再注册费		
			(5)加急费		
		2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十六	知识产权部门				
		26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27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 (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PCT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2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 报酬裁决费		
十七	银保监会				
		29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30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财税〔2017〕52号
十八	证监会				
		31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十九	仲裁部门				
		32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2023年1月13日发布）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事业单位监管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出口环节	备注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一)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否	
(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 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 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 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hr/>										
	(四)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五) 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六) 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前置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函〔2009〕243号、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否	
四、民航基础设施服务收费	(一) 机场航务收费 (二) 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三)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四)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1.进近指挥费，2.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一) 机场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二) 机场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三)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标准 (四)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标准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否	
				民航函〔2021〕66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否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引航(移泊)费，2.拖轮费，3.停泊费，4.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否	长江干线的引航(移泊)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
	(二) 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否	
	(三) 港口设施保安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2017年5月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2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	出具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发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级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资产评估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正式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道路机动车产品检测	(0400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汽车产业振兴与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价	(040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2006年第16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8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	(04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2014年9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	外国律师（09003）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国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内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协会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立依据
1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执业许可	(0900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执业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语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语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语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的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语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语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语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时位人员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确认书；（六）该外国语律师事务会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协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语律师事务所在国内的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馆认证。其他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语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1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0900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人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作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制作出核实行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2.《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行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3.《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法部令〔2003〕128号）第一条：委托公证人制度，即香港居民向内地处代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中国公证协会向内地公证人制度的实施通知。4.《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公证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第二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第四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	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1) 建设项目用地位预审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评价审批制	(13016)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评价审批	环境保护部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质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健康、生态毒理测试	环境保护部	符合良好	实验室规范 (GLP) 实验室规 范 (GLP)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负责新化学品环境登记。第一百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十条：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办理简易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为新化学物质申报项目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第2016年第85号)规定：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项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管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负责新化学品环境登记。第一百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十条：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办理简易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为新化学物质申报项目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第2016年第85号)规定：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项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费资产评估	(15039)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6003)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部	测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17	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	(1700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基因生物研究、生产、经营、安全检测和进出口审批的（成分、子项）环境和食用）	农业部	生物技术检测机构	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基因生物研究、生产、经营、安全检测和进出口审批的（成分、子项）环境和食用）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提出前款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提出前款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三)农业部委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8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学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17003) 农药正式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19	农药药效试验、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17003) 农药变更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20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建议书、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的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能评价试验报告。
21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建议书、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的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能评价试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有效性和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安全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有效性和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安全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有效性和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安全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非临床或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研究质量和毒理试验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有兽药残余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24	进口兽药临床试验兽药注册(兽药验、残留注册)(向中国检测方法出口兽药注册和验证及残兽药进口审批的残留消除试子项)	(17016) 进口临床试验兽药注册(兽药验、残留注册)(向中国检测方法出口兽药注册和验证及残兽药进口审批的残留消除试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管理权限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非临床或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研究质量和毒理试验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有兽药残余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5	兽药产品比对试验	(1701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规范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条：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26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17019)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农业部	具有兽药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事业单位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3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五)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	新兽药安全评价	(17019) 新兽药注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以、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8	气胀式救生筏检验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验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3.2.5.1.1 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效性；3.2.5.1.2 确认救生艇筏的弃置位置，并确认救生艇筏及其释放装置有效性；3.2.6.2 确认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安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的检修报告及有效性。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20条第8.1、8.2款：每一气胀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 间隔期不超过12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17个月；8.1.2 在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备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4.《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七章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 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国际海事组织第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验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9	全球海上（17038）远洋遇险和安全系统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用产品（CMDSS）品认可设备检测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CMDSS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设备上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8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建造公司签字确认：4.2.8.6检查甚高频无线电台装置；4.2.8.7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传设备；4.2.8.8检查INMARSAT船站地球站。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维护。4.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第A.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规定：“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资格”。5.《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主管机关应确保本章说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能标准。7.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套设备、岸上维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据船型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0	远洋渔船消防系统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消防检测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由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5 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4.2.5.9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4.2.5.10 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4.2.5.11 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1	渔船用涉及船舶及人命安全或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及材料检验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用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第二款：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船法〔2000〕37号)第八篇第2.2.2.2条，第3.2.2.3条。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A部分第2条定义：主管机关是指船旗国政府，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第Ⅱ章第26条通则5：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部件，所有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在内的相应试验。E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46条通则2：应采取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措施，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和试验的安排，以确保持续可靠运行。通则3：每艘船舶应备有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Ⅲ章救生设备和装置：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5条生产试验：主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须经必要的生产试验，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公约附件1：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油污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VI第6条)；国际防止油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I第7条)
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2001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通过实验室认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通过实验室认可。（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七条：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三）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5001)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6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7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8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005)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实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重点工业产品发证检验机构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发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1	中药保护品种临试验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医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材保护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附件2“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42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药品注册审批	(30023)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 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3	进口药品临床试验	(30024) 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 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4	港澳台医药产品临床试验	(30025) 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 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5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30016)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30017)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报编制报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报编制报	银监会	申请人所 在国家或 地区认可 的会计师 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十四条：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七条：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3年年报；第二十五条：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九)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三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五)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四十三条：申请人应当向拟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四)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五十二条：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三)申请人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量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第六十条：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六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七)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3年年报、……；第八十一条：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于30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六)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4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三十八条：拟设外汇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汇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表外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0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银监会派出机构：（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范围金融业务许可证件及对其中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反馈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反馈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1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信用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认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2	外资银行 调整治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测试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第三方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二十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国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3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报的年报编制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5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境内、外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银监会外资银行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中请的意见书。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八条: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及对其中请的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5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财务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	(43007)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财务管理公司	银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八)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六)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 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 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 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 (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八)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 (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1.11 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 (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附件5: 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境外金融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6	中资银行（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报	银监会	具备资质会计师事务所	1.《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年度盈利。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版）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业法人发起人近2年的审计报告”（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发起人的近2年审计报告”（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出资人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1.5.1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审批（5）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发起人的近1年审计报告”；2.4.1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及以上的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2.5.5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5）“最近3年审计报告”（4.1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2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7	中资银行（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用评级	银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4.2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4.2.1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金融债（9）“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8	中资银行（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用评级资产报告书编制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七十七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后大于或等于零）。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9	中资银行（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产评估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由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筹建审批“（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60	中资银行（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资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数额不足，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61	非银行金融机构（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 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关于非银行机 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定目的的信托受托机 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7〕27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非银行机 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2	非银行金融机构（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 构开业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43009）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 止以及业 务范 围审 批报 告审 批	银监会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关于境外金融机 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 构的要求。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境外金融机 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 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64	出具会计事务所从事证券审计报告	（99001）会计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9日发布，201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五）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第二条第三款：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一年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十二）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65	出具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审计报告	（99002）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81号）第二条：（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5.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3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最近3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6	出具证券公司设立审批法律意见书	（44002）证券公司设立审批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86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点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67	证券公司设立审计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相关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86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申请前3年内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3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持有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3年的审计报告。
68	证券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9	公募基金（44009）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批审	证监会	具有证期货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说明。
70	基金托管人（44011）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期货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说明。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说明。
71	出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五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五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2	出具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意见书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亏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3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审计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意见书	证监会	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亏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4	出具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 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 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审计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 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 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76	公开发行公司股票(A股、B股)核准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 第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6					<p>律意见书、5-2律师工作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3-1法律意见书3-3-2律师工作报告。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1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七）法律意见书。1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2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2法律意见书。19.《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2-2法律意见书。20.《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2法律意见书。</p>
77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审核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	证监会	具有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p>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p>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4-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2-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p>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5.《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16.《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验资	公司公开（44028）	证监会	具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5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79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资产评估	公司公开（44028）	证监会	具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p>第五十三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④（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非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0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行保荐（推荐）	证监会	证监会	证券公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公开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1	出具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的公 司债券法 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 告	(44030) 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的公 司债券法 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 告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3.《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	
82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的公 司债券法 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 告	(44030) 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的公 司债券法 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 告	证监会	具有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3	上市公司（44030）上市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产评估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第5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第六章其他文件6-10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5	上市公司（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发行保荐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3-1证券发行保荐书3-2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公开发行保荐书和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报告。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3-1证券发行保荐书3-2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6	出具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一）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十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第三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7	公司债券发行审计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第四十七条：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8	公司债券发行资信评级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89	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核查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0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限制发生重大调整、减资、变卖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以上股权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本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产不低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卖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卖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五条: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资产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9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4403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十五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2.《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第十二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五)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9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44037)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证监会〔1997〕96号)第九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4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咨询服务、财务顾问、证券服务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批	(44037) 投资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业务资格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9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事项审批	(44041) 公募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集合资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6	基金服务（44042）基金 服务机构注册 审计	证监会	具有期货、期权 相关业务 从事业务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 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97	境外机构（44043）境外 投资者审 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师事 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 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第3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 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 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 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报送下列申请文件：（七）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8	出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44045)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第五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第一部分:申报文件:(十)法律意见书。
99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4400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0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报告	(4400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报告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01	出具上市（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2	出具上市公司（44006）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3	出具上市公司（44006）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4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5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06	出具上市公司（4400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并、分立核准审计报告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7	出具上市公司（4400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并、分立核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08	出具上市（4402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票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八条：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10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票审计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10	上市公司（44029）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备评估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1	上市公司（44029）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备保荐行保荐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2	出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其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3	公司债券发行验资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114	公司债券发行资产评估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5	保险公司（45001）保险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机构设立、保险设立、保险公司终止（解散、公司终止、破产）审批（解散、破产）审计（验资）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p> <p>（二）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資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中清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验资)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	(4500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设立审计(验资)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试行）》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年第2号）第十二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3.《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结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作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7	保险公司（45007）保险重大事项公司重大事项变更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 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資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九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一）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变更新审计	(4500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令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监会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变更营业场所；（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119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45016)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408）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2.《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债募集申请报告；（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招募说明书；（五）次级债的协议（合同）文本；（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九）募集人制定的次级债管理方案；（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	国防科工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理	(48016) 国防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投资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评估、项目审批、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1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评价	(48016) 国防科工局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评价	军工武器装备药制造业安全评价机构	国防科工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期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工程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122	海底电缆管道道路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海底电缆管道道路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海洋局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道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3	军用海底电缆路由海缆设施调查、勘工审批（海缆报告编制	海洋局	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部门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依据；（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理区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等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51010）海洋局	海洋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题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单应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的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5	铁路机车车辆型式试验、运用考核、解体检查	(5300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国务院认可的铁路行业监管部门	<p>国务院令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第二十二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造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领型式认可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2.《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 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五) 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规制及检验基本能力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规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二条：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七) 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八) 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五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九) 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p>
126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公证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7	A股上市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股东减持股份所得核准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银行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产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第六条：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出境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外汇局)申请核准；(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上述文件以中文译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机构外汇申请及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二十二条：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联网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90号)第七条第(三)款：经公证的对境外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57018）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账户、资金汇出人审批与外汇登记发审批与外汇登记审计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国家外汇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投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我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人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投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3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框架协议）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文件约定一并提交）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建设行业农民工问题解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若干比例存储,原则上不高于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实行实名制管理,并根据本行政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定期动态调整;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自签订单施工合同之日起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报告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报告的工程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向行政监管部门公示。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上公示后,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当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予人民币300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商务部、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 2005 年 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 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 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 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 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 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 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 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缴存	直销企业在商务部门和市 场监管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 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人民币保证金并提 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 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 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 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 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 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 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 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 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 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 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在商 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 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 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 交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 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 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 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 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 回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现金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夏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按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业务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出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情形。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属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返还手续： 1.当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p>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行政法规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担保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3.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行政法规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担保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3.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属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海关业务的；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海关业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款项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海关业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款项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和其他案件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收取标准为：1.按照依照申请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收取保证金；2.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收取标准为：1.按照依照申请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收取保证金；2.按照依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知识产权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担保的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般情节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呈交保证金后，由海关出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库或者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至相应额度不高于50%的50%，并向社会公告。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至相应额度不高于50%的50%，并向社会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银行账户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未清偿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 11 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年第 3 号）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部门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部门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

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 拖延检验、验收；

(三)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